

长春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 2023 年春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 学士学位英语考试工作的通知

长春开放大学各分校、学习中心：

根据学校考试工作安排，2023 年春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将组织两次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以下简称学位英语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类别

学位英语考试包括非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和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学生根据所学专业报考相应类别的考试。

二、考试形式及时间

两次学位英语考试均采用统一时间、地点的网络考试形式，考生集中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第一次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第二次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满足报考条件学生两次考试均可报名。

两次考试的场次安排相同：非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时间为上午 9:00—11:00。

为便于考生熟悉考试系统，各考点须于考试前一周（第一次考

试4月8日至14日，第二次考试5月13日至19日）每天9:00—17:00为考生安排模拟练习（含听力测试），每次模拟时长为30分钟。

三、考试对象

国家开放大学本科在籍学生。

在规定毕业期限内，除学位英语考试外，学士学位其他申请条件均已满足的国家开放大学本科毕业生。其中，毕业时间在2021年7月—2023年1月期间的可参加第一次考试，毕业时间在2022年1月—2023年1月期间的可参加第二次考试。

中国政法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和北京开放大学等4所合作高校的继续教育学生。

四、考试试卷及作答方式

1.非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试卷号11908）和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试卷号11909）考试方式均为闭卷，考试时长120分钟，考试题型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

2.考生登录“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网址：<https://menhu.pt.ouchn.cn>，以下简称“一平台”）网络考试系统在线答题。

3.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含听力部分，听力音频在考试系统中直接播放，考点须为相应的考试机配备耳机设备。考生在考试时间内自行点击按钮播放听力音频，同时作答听力试题。听力音频只能播放一次，播放过程中不能暂停、快进或后退。

五、考点设置

原则上使用国家开放大学2022年秋季学期学位英语考试考

点，各分部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分部所在城市增减考点，如分部所在城市考点机考考位不足，可在地市级城市增设考点，增设考点总数不超过3个。

各考点应具备至少2个机考考场，每个机考考场至少配备25台考试机，安装考场视频监控设备（具体要求见附件1），并配置满足机考条件的服务器、出口带宽和局域网，配备能熟练操作考试设备和网络考试系统的技术人员。

国家开放大学各学院、合作高校原则上不设考点，相关考生就近在分部考点参加考试，涉及分部须予以支持。

六、考试报名

（一）报名时间

第一次考试报名时间：3月16日9:00至3月24日18:00。

第二次考试报名时间：4月24日9:00至5月5日18:00。

（二）报名方式

1.各分部（学院）考生可登录“一平台”进行学位英语考试报名；也可以向学习中心提交报考信息，由学习中心在“一平台”为考生统一报名。

2.合作高校考生可登录“一平台”进行学位英语考试报名；也可以由所在高校统一为考生报名。

3.所有考生须在报名前一周通过“照片采集工具”微信小程序进行照片采集，未采集照片的考生不能报名参加考试。以往已采集照片的考生无需重复采集。

4.所有报考信息须经考生所在学习中心一审、报考考点或考点所属分部二审通过后方为报名成功。报考信息一审、二审工作须于

报名结束后 3 天内（第一次考试 3 月 27 日前，第二次考试 5 月 8 日前）完成，报名考生分别自 3 月 28 日（第一次考试）和 5 月 9 日（第二次考试）起可登录“一平台”查询审核结果。

5.各学院、合作高校可在“一平台”查询本次考试的所有考点信息，根据学生的报考意愿，与相关分部沟通确定考生报考考点。

（三）相关工作

1.考试计划维护及发布

分部考务管理人员分别于 3 月 15 日、4 月 23 日前在“一平台”启用所辖学位英语考试考点，并发布“2023 年春季学期第一（二）次学位英语考试”计划。

2.考场编排

各考点将所有报考本考点的考生，包括学院、合作高校的考生纳入统一考场编排，并于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一次考试）、5 月 9 日至 10 日（第二次考试）在“一平台”完成考场编排操作。考试当天，各考点查明证件后须允许相关学院、合作高校领队及考生进入考点。

3.考务信息发布

“一平台”于 4 月 7 日（第一次考试）和 5 月 12 日（第二次考试）上午 9:00 发布考务数据。考生可登录平台查询考试时间、考场等相关信息，并于 4 月 14 日（第一次考试）和 5 月 19 日（第二次考试）前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点可登录平台下载打印考场签到单等材料。

本次考试准考证号码为学生的 13 位学号。考生打印准考证后，需仔细核对准考证信息，如发现信息有误，及时与“一平台”技术

支持人员联系。

七、主考与监考教师安排

（一）主考与监考教师信息采集

主考与监考教师须在4月4日（第一次考试）和5月10日（第二次考试）前通过“一平台”完善本人身份信息，否则不能正常开展主考与监考工作。

（二）监考编排

各考点须严格按照要求配置监考教师，并于4月6日（第一次考试）和5月11日（第二次考试）前完成监考编排，无监考编排将影响考场签到单打印及考试当日监考工作开展。每个标准考场（25或30个考位）须配备2个监考教师，非标准考场按每30个考位配备2个监考教师的比例进行安排，不足30个的按30个计算（如43个考位须配备4个监考教师，66个考位须配备6个监考教师）。

如考点在考前48小时内更换监考教师，考点须在“一平台”向分部提交申请，并在开考2小时前完成批准手续。

八、考试组织

1.考点须于考前一天对考试环境、软硬件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考试期间设备正常运行。每个考场应准备一定数量的考试机备用。考试当天，考务人员应于考前1小时进入考场开启并调试考试机、考场视频监控设备等。

2.各考场视频监控设备开启时间为考前30分钟至考后30分钟，即考试当天8:30—11:30、13:30—16:30。确保每位考生人脸识别、入场、答题、离场等过程被全程监控、录像。

3.监考教师于开考前 30 分钟在各考场黑板上张贴《考场特别提示》，并在考前宣读，提醒考生注意。《考场特别提示》由各分部按照模板（附件 3）自行制作。

4.考生必须通过人脸识别方能进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前须出示“两证”，即准考证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仅限港澳台地区考生使用港澳台通行证、外籍考生使用护照，无有效身份证件者须有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监考教师在核实考生“两证”与考场座次表名单相符后，方可准许考生考试。

5.考生在开考前 30 分钟可登录考试系统，核对考生个人信息，阅读考生须知及考试纪律要求。考生如发现个人信息有误，监考教师应立即与“一平台”技术人员联系。

参加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考试的考生在正式考试前还须听一段关于听力考试注意事项的音频，时长约 1 分钟。

6.考生迟到超过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记“缺考”。从进入考场到考试结束，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开考场。

7.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须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监考工作规程》（附件 4）要求执行。如发生考生违纪、作弊、替考、扰考等违规情况，监考教师须填写《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附件 5），并在“一平台”中对考生做违规标记。考点、分部须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国开考〔2019〕21 号）有关要求严格规范落实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并做好档案的留存备档。

8.考生应在考试规定时间内提交答卷。考试结束时，如考生未提交答卷，系统将自动提交考试时间截止时考生的作答结果。

九、考生身份核验及违规认定

(一) 考生身份核验

1.考生进入考场前，监考教师使用“国开考生身份核验 APP”（支持 Android 与 IOS 系统）对考生逐一进行人脸识别，识别通过后考生可进入考场。严禁使用考生的照片或视频进行人脸识别。由于环境等因素识别未通过，但经人工核验确是考生本人的，须留存带有考试时间和考场地址的考生与监考教师在考场考位的合影（建议用“水印相机”APP 拍照），再由主考使用“国开考生身份核验 APP”人工核验通过。

2.开考 30 分钟时，各考场须检查“一平台”人脸识别签到人数与考场实际签到人数是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须对未签到成功考生留存带有考试时间和考场地址的考生与监考教师在考场考位的合影（建议用“水印相机”APP 拍照）。

3.考试结束后，分部将上述 1、2 两类照片电子版提交国家开放大学教务部考风考纪管理科，照片命名格式为：学号.jpg，所有照片打包压缩，文件命名格式为：分部名称+23 春第一（二）次学位英语考试应急处理照片。

(二) 违规考生认定

考试结束后，各分部须对所辖考点填写的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结果填报《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违规考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6，如无考生违规，则填写“本次考试无违规”），加盖公章后于 4 月 21 日（第一次考试）和 5 月 26 日（第二次考试）前邮寄至国家开放大学教务部考风考纪管理科，并将附件 6 的考试违规认定录入“一平台”对应考生考后核验

结果中。考试结束后，考点、分部（学院）、总部逐级对人脸识别（含人工核验）入场抓拍的所有考生照片进行考后核验，对违规行为进行认定、标记与处理，其中要求各分部须于4月21日（第一次考试）和5月26日（第二次考试）前在“一平台”完成所辖考点所有考生的考后核验工作。

十、阅卷和成绩发布

答卷评阅工作由国家开放大学统一组织。答卷评阅及考后身份核验工作结束后，国家开放大学在“一平台”发布成绩（含违规考生成绩），各分部（学院）、合作高校及考生可登录查询。

十一、其他事宜

（一）考试费用

1.各分部参照当地物价和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位英语考试费收费标准向考生收取费用。每门课程每人10元，请各教学单位把学位考试报名费交到财务处，缴费收据交给教务科研处江丽老师。

2.各学院考生按照所在地分部的收费标准向所在地分部缴纳学位英语考试费用。

（二）考试辅导资料

考生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学位英语考试大纲及样题等资源：

1.网址：<http://oss.ouchn.cn/zongbu/jwb/学位英语考试.html>

2.网络课程：国家开放大学“一网”教学平台（网址：<http://one.ouchn.cn>），课程名称：国家开放大学非英语专业学士学位英语，课程ID：90026。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长春开放大学教务科研处

考务联系人：江丽

联系电话：0431-82857771

2. “一平台”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人员：肖云峰 18601076360、张晗 13581966314、张英 010-57519654。

国开学位英语技术服务 QQ 群，号码：857533800，平台操作手册、“照片采集工具”微信小程序操作说明书、“国开考生身份核验 APP”操作说明书等见群共享文件。

- 附件：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监控设备配置及接入视频巡查系统要求
2. 2023 年春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第一（二）次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考点信息表
3. 考场特别提示
4.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监考工作规程
5.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
6.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违规考生信息汇总表

长春开放大学教务科研处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监控设备配置及 接入视频巡查系统要求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要求各考点全面配备监控设备，并要求接入统一的考试视频巡查系统，实现实时在线监控以及全程录像存储。监控设备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监控设备配备要求

1. 视频采集设备。具有 720P 及以上像素，可接入萤石云开放平台的监控摄像头，内置 128G 及以上存储卡，可全程录像。

2. 视频存储设备。如移动硬盘或大容量 NAS，用于保存考试过程的视频文件，至少保存 3 个月以上，至成绩复议申诉期结束为止。

3. 组网及网络连接设备。设置一定带宽的有线网络、专用 WIFI 或移动 SIM 流量卡等，将摄像头接入互联网集中管理，保证图像传输清晰、流畅、稳定。

4. 监控保障。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总部、分部考务工作人员协同，维护监控设备、保障网络畅通、保证监控效果。

二、监控设备装配及接入要求

1. 每个标准化考场（25 或 30 人/场）至少配置一台监控设备（非标准化大型考场和有挡板的机房电脑桌考场，需根据情况配置 2 台以上），要求安装位置合理，能够无死角监控到全体考生，或通过广角、远程转动摄像头等方式总览全场，确保所有考生不被遮挡。

2. 监控设备开启时间为考前 30 分钟至考后 30 分钟，即考试当天 08:30—11:30、13:30—16:30。确保每位考生人脸识别、入场、答题、离场等过程被全程监控、录像。

3.各考点将所有摄像头接入萤石云开放平台账号下，摄像头命名格式为：考点名称（简称）+考场名称（简称）或考点名称（简称）+考场编号。

4.监控信号能够远程传输到总部，并于考前提前一周向总部提供操作口令（监控平台、用户名、密码），口令一经报送不得更改。并取消视频加密、登录验证码等，确保总部能够实时访问、操控。

5.根据总部发布的模板提供所有摄像头的视频流直播源地址，并根据摄像头数量，将萤石云帐号升级至企业版，保证可接入整个考点的所有摄像头，且所有摄像头的直播源地址可正常观看。将摄像头的视频编码修改为“H.264”，在监控画面中显示摄像头名称（见上）、日期、星期。

三、往学期试点应用实例说明

总部对监控设备品牌型号等无硬性要求，能够满足以上要求即可。根据以往考试过程中成功应用的实例，推荐如下：

- 1.设备名称：萤石云网络摄像头、海康网络摄像头；
- 2.设备支持服务网站：<https://www.ezviz.com/cn>；
- 3.设备操控平台电脑端图标



- 4.设备操控平台电脑端页面



5.因萤石网络摄像头基础款有观看设备数量限制(10个),各考点需综合考虑考点、分部、总部监控情况,给总部预留至少3个登录权限。

附件 2

2023 年春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第一（二）次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考点信息表

序号	考点编号	考点名称	省	市	区(县)	考点详细地址	所属学习中心名称	学习中心编号	考场数	有效机位总数	考点主考	主考手机号	是否为22秋学位英语考试考点	备注

说明：两次考试的考点信息请分开填报，根据考点组织考试的时间选择标题中的“一”或“二”。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附件 3

考场特别提示

1.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于桌面左上角。

2.考生于考前 30 分钟可登录考试系统，核对个人信息，测试考试机及相关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如发现个人信息有误或考试设备存在故障，立即报告监考教师。

3.考生不得携带任何物品进入考场。如有携带物品，请放至指定的物品存放处（电子设备须关机后存放）。随身携带或放于考位上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4.严禁查阅资料或使用通讯工具，否则一律按“作弊”处理。

5.严禁由他人代替或替代他人参加考试，否则一律按“替考”处理。

6.考生迟到超过 30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时间共 120 分钟，从进入考场到考试结束，考生不得离开考场。强行提前离场者，一律按“扰乱考试秩序”处理。

7.考生若有违纪、作弊、替考、扰乱考试秩序等违规行为，将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国开考〔2019〕21号）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 4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监考工作规程

上午 08:15 下午 13:15	监考教师集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考教师到考务办公室报到，接受考点主考指示。 2.核对钟表。 3.监考教师领取考场签到单等材料。 4.监考教师办理签到手续，佩带证件直达考场。 5.检查、整理考场，开启考试设备。
上午 08:30 下午 13:30	第一次打铃 组织考生入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组织考生入场。副监考在考场门口逐一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检查准考证上考场号是否与本考场号相符，检查并禁止考生携带违规物品入场。 7.主监考指导考生在考场签到单上规定的位置签名，指导考生按准考证上的座位号入座。 8.在黑板上张贴并宣读《考场特别提示》。 9.监考教师指导考生登录考试系统，提示考生核对个人信息并测试考试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10.监考教师监控考场，维持考场秩序。
上午 09:00 下午 14:00	第二次打铃 宣布考试开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考试正式开始，考生开始作答。 12.主监考监控整个考场，副监考检查考生的准考证号与座位号是否相符；准考证上姓名是否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若出现问题，立即查明并处理。 13.考试全过程，监考教师应认真执行监考任务，恪尽职守，不回答有关考试内容的问题。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上午 09:30 下午 14:30	禁止迟到考生入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15.监考教师核对人脸识别签到人数与考场实际签到人数是否一致。 16.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要坚持一人在考场前、一人在考场后认真监考，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不允许考生中途退场。
上午 10:45 下午 15:45	提醒考生距考试结束十五分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主监考宣布“距考试结束还有十五分钟”（注意：不得说其他暗示考生的话）。
上午 11:00 下午 16:00	结束考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宣布考试结束，组织考生有序退场。
考试结束后	信息汇总 材料移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主监考、副监考二人将填写好的考场签到单等材料带到考务办公室，考务负责人确认填写准确后办理签收手续。 20.分部填写违规考生信息汇总表。 21.分部在规定时间内将违规考生信息汇总表报送国家开放大学教务处考风考纪管理科。

附件 5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违规情况登记表

监考教师填写	姓名		学习中心名称		考点名称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考试日期	年 月 日			考试时间	时 分- 时 分
	专业		科目名称及试卷号	非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 (11908) () 英语类专业学位英语 (11909) ()	监考教师	
	违规情况: 学生本人签字: _____ 考试工作人员 (含监考教师)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考点填写	考点意见: 该生违反了_____等考试纪律要求,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 (试行)》(国开考 (2019) 21 号) 第_____条_____款及第_____条_____款, 应当认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纪、 <input type="checkbox"/> 作弊、 <input type="checkbox"/> 替考、 <input type="checkbox"/> 扰考, 给予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本科目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当学期所有科目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学习期间所有科目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停考一学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等处理。					
	经办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主考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主考姓名				分部巡考人员	
分部填写	分部意见: 审核人 (小组): _____ 主考签字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将学生违规证明材料等附后。

2. 若违规学生拒绝签名, 可以不签, 有两名 (含) 以上工作人员签名, 即可进行认定。

3. 本登记表由分部留存备档。

附件 6

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英语考试违规考生信息汇总表

序号	考点名称	考试类别	准考证号（学号）	姓名	违规类型	备注

说明：1.考试类别是指英语类专业、非英语类专业。

2.违规类型包括违纪、作弊、替考和扰考。

3.备注栏须简要描述违规情形，如“携带手机”“使用手机”“使用资料”“提前离场”等。

填表人：

日期：

主考签字：

日期：